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本集團位於捷克的海布廠房(「**捷克廠房**」)自二零一五年成立以來一直表現欠佳，捷克廠房產能使用率一直不及預期，隨著近年來能源價格上漲及歐盟電動汽車市場的放緩，預計主要客戶未來訂單減少，捷克廠房短期內難以轉虧為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各方因素後，為提升往後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效益，計劃在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始分階段關閉捷克廠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在歐洲生產的高檔乘用車提供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目前共有兩個工廠，分別位於波蘭的克羅斯諾及捷克的海布。董事會認為，關閉捷克廠房，將相應產品生產線及設備轉入波蘭克羅斯諾廠房，此舉可提升波蘭克羅斯諾製造廠房整體產能利用率，為本公司節省大量製造成本，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績。

關閉捷克廠房將包括但不限於遣散員工、終止廠房租賃合約及把生產線及設備轉移到波蘭克羅斯諾廠房之一次性支出，董事會預計，受到這些一次性財務支出影響，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將會有較大的不利影響。但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更為有利，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先生(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